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财  
政云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DZXJZB2024028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盖章）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财政云平台  
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财政云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18: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DZXJZB2024028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财政云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财政云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DZXJZB2024028	云平台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	780000.00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 领取时间：2024年03月19日--2024年03月25日(上午10:30~13:30时，下午15:30~19:00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29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2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9. 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10. 本项目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项目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 181606759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18160675935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568 号世界冠郡一期 9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 室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财政云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DZXJZB2024028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6	采购范围	云平台维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个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10 序列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规定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磋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①未列入“信用中国”&lt;www.creditchina.gov.cn&gt;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lt;www.ccgp.gov.cn&gt;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800元（柒仟捌佰元整）</p> <p>开户名：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p> <p>账号：9919 0466 3010 808</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及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2. 保函形式</p> <p>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注：退保证金须办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公司办理手续：1. 前来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14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p>

16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u>2022</u> 年度或 <u>2023</u> 年度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7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8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9	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参与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 人员配置及业绩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线上开标不需要密封)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20.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20.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20.4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0.5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磋商和成交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邀请所有参与供应商参加磋商。

22.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也

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磋商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磋商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前的资格审查。

(4) 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磋商唱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服务内容)、磋商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进行宣读,并做磋商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公证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6) 致公证词(若有)。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7) 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等候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八、支付货款

## 32. 申请支付

3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成交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财政云平台维 保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DZXJZB2024028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录

###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 人员配置及业绩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 二、技术部分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 (一) 商务部分

---

##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 我方作为\_\_\_\_(制造商/代理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电子签字  
）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注：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中也必须提供。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电子签字）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六、磋商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质量目标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1、上述报价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格（含税金、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

2、请将本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单独打印电子签章，二次报价在政采云系统上上传。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如项目所在地有分支机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签名承诺函

## 八、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本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十三、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

## (二) 技术部分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1 技术方案

#### 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

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服务质量保障（格式内容自拟）

3、维保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4、巡检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5、应急处理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概况

随着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硬件平台模式已经由单节点小型机+服务器像向云计算转变，业务模式由分散部署为主，向大集中模式转变。2018年底采购方建成了财政专网、财政外网云平台并投入使用，后于2019、2020年进行了平台扩容，实现了集成信创平台和全区财政业务大集中目标。为确保财政云平台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财政数据安全，现决定对财政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维护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 二、项目目标及范围

本次采购，购买目标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维保服务，以提高云平台及存储故障恢复及时性，保障业务正常、稳定、不间断的运行。服务包含针对相关软硬件的维保工作，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7×24小时远程问题处理、在线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备件预更换、软件更新评估和授权、设备健康检查，并组建高效的运维团队，配合采购方保障云平台及存储设备的稳定及故障处理，维保服务履行采用设备序列号进行服务鉴权。

### 三、服务原则及标准

#### 1、服务原则

针对本次采购维保范围内软硬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有完善的服务方案，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召集技术人员，立即制定故障解决方案，保障服务质量。客户响应中心必须于7×24小时范围内受理客户需求，通过技术专家团队为客户提供及时技术指导快速定位问题所在；备件物流实现好件的及时抵达，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使用效率。

## 2、服务标准

### ★设备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表

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时间	描述	备注
服务台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节假日无休)	无
远程问题处理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节假日无休)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定义: 自技术支持中心响应工程师受理客户故障之时起算, 到技术服务工程师首次联系用户开始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为止
在线技术支持	7×24	网站,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无
软件更新授权	7×24	网站,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无
备件支持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无
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现场问题处理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抵达现场时间自远程判断需要派工程师去现场起开始计算

#### (一) 整体服务要求

本次所采购维保服务的目标系统是采购方核心业务系统、业务数据、业务处理流程的“神经中枢”，其一旦出现故障或问题，将对业务运行带来严重影响。为提高业务持续性需要，降低系统故障的影响度及影响范围，特提出本次采购的整体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服务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方的业务发展趋势及网络现状，为采购人提供满足监管部门及采购人持续性、稳定性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维保服务，并提供符合设备厂家服务质量和标准的依据（服务承诺函）；

2、专家服务：对约定的服务目标各节点应做好风险管理，包括进行设备健康检查服务、应急预案演练、配置规范检查、软件版本管理等，并提供设备健康检查及建议。

---

3. 咨询服务：跟进采购方需求，结合维保目标网络运行情况、网络风险、问题处理情况、技术发展方向、网络规划等给出建议，做服务恳谈汇报等。

#### 4. 服务管理要求：

(1) 制定维保服务流程，至少包含远程及现场故障处理、备件更换、应急响应、设备健康检查等；

(2) 制定服务管理标准，至少包含服务响应标准、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

(3) 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如考核未能达标，须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4) 制定服务文档管理要求，各类服务申请、处理、总结等记录。

#### (二) 详细服务要求

##### 1、预防性维护工作

##### (1) 设备健康检查及巡检

根据约定的时间计划，按季度对约定的维保设备的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检查和分析，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支撑提前消除或减少风险影响，保障网络安全、高效运行，并输出《设备健康检查服务报告》。

国家或地区法定节假日（三日或三日以上）的，节前须对维保包含系统、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和备份，如巡检中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确保节假日期间系统和设备稳定运行。

##### (2) 风险管理

针对通过设备健康检查、官方发布的风险预警、整改公告、配置规范核查等维护服务中识别出来的网络设备运行风险提供风险处置建议，并协助采购方定期沟通风险处置进展。

##### (3) 现场维护支持

根据采购方需要，服务供应商需安排华为技术工程师定期与运维团队沟通复杂技术问题的快速处理，产品技术的专题研讨等。

复杂技术问题处理：现场与采购方一起分析处理近期网络中发生的疑难问题、风险，提出解决措施或改善方案等。

---

产品技术专题研讨：根据需求，华为工程师在现场提供产品技术指导或技术专题研讨，包括新产品和特性维护技能指导、关键网络问题技术澄清和交流等。

## 2、保障性支持工作

### (1) 服务台

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接口和平台，可以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提出服务请求。服务台负责客户服务请求的受理、问题单创建、分发、跟踪、关闭以及满意度回访。通过平台为每个服务请求分配唯一的问题单号，通过该问题单号，可随时查询处理的进展。

### (2) 远程问题处理

在遇到一般性问题时，提供远程问题处理。远程问题处理包含远程技术咨询和远程故障处理。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对设备功能、规格、操作方法等技术咨询类问题进行解答。

远程故障处理：服务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交的设备或平台故障进行问题定位、根因分析、提供解决方案并指导解决方案实施。如果问题严重影响系统功能或运行，在最终解决前，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缓解或避免影响。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采购方将负责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远程协助。

### (3) 远程紧急恢复

如果发生紧急问题，服务供应商需华为安排工程师通过电话或远程连接的方式，协助客户快速恢复业务。紧急恢复服务在下述情况均可视为完成：

设备或网络业务恢复到故障发生前的状态或可接受的状态；在双方约定的观察期内，紧急情况不再发生。

紧急恢复服务结束后，提供服务报告，描述本次服务的处理情况及后续建议，并协助采购方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紧急情况的再次发生。

### (4) 在线技术支持

---

需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需为采购方开通网站相应权限，以便可以访问网站并下载相关资料，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获得最新的产品知识。

#### （5）现场问题处理

对于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需优先安排工程师通过远程处理和解决问题，如果遇到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有效解决的设备问题，需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赴客户现场，协助客户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

#### （6）软件更新支持

软件更新评估：针对设备主机及云平台软件补丁的更新，需协助进行软件更新评估服务，协助评估补丁加载的可行性及实施风险。

评估可行性：基于软件补丁信息、补丁已应用情况、采购方对加载补丁期望等，对软件补丁的可用性、成熟度及与采购方期望匹配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实施风险：需根据采购方设备运行情况、业务配置情况，识别软件更新实施相关的风险隐患。

软件更新授权：在评估后软件更新可实施的情况下，向采购方提供软件修正补丁或新版本。补丁及新版本需是对原授权软件所做的修正和补充，是此版本软件运行过程中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措施，确保这些软件补丁都在实际应用环境或者模拟实验网中得到改进和验证可对原授权软件起到消除运行隐患的作用。

#### （7）备件支持

备件支持服务旨在满足紧急要求，提高响应速度，提供更快速的服务。服务供应商或设备厂家需在本地建立有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须匹配服务采购维保设备，在备品备件使用后，须及时补齐缺少的备件。在判断为需更换备件才可解决问题时，在通过备件服务申请后，提前提供更换件，并提供故障件提取服务。更换件需是新

---

件或者是同等类型和功能的好件，更换过的产品或部件，需继续获得原有的剩余维保期服务。

(8) 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服务对于定位为需要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需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赴设备现场进行现场硬件更换，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3、咨询服务

根据采购方实际要求，汇报服务交付情况，包括服务请求、硬件支持、软件支持、维护服务的进展，典型问题分析，技术发展方向和改进等给出建议以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

技术支持：对服务期内服务请求受理、处理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单数量、趋势、SLA达成情况、典型问题分析等。

硬件支持：对服务期内硬件支持处理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坏件数量、趋势、SLA达成情况、典型坏件原因及改善建议等。

软件支持：对服务期内客户现网产品补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解决的问题、修补的漏洞等信息。

维护服务：输出预防性服务实施进展及后续计划，包括已识别的网络风险清单、处理进展以、风险消除及改进建议等。

### 4. 故障应急服务

(1)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BUG、漏洞威胁、技术问题等故障，需做好紧急预案方案，并建立应急处置流程，使故障的恢复时间控制在较短时间内。发生紧急故障故障时，技术服务工程师需提供远程以及现场支持服务，在需要工程师赶赴现场时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

(2) 重大活动期间、国家或地区法定节假日（三日或三日以上）期间需组建应急响应小组并提供联络名单，确保随时响应现场保障。

### (三) 服务水平要求

为达到采购方对本次服务的标准，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做出如下要求：

1. 可用性：

备品备件必须是完整可用的。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原厂相关服务标准执行服务响应时效。

2. 安全性：

服务供应商和提供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在维护期内不得发生敏感信息、敏感数据、网络信息和密码泄露事件。

四、预算

根据需求分析，本次维保项目预算费用为78万元。

五、服务需求清单

★对于下表中服务需求，须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同时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序号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维保描述	服务期限	备注
1	华为	IaaS 云套件标准版x86架构(无软SDN)-互联网环境	32个	软件订阅与保障	8个月	软件
2	华为	IaaS 云套件标准版x86架构(无软SDN)-财政专网环境	108个	软件订阅与保障	8个月	软件
3	华为	IaaS 云套件标准版ARM架构(无软SDN)-财政专网信创环境	1232个	软件订阅与保障	8个月	软件
4	华为	OceanStor 18500F V5核心存储	1套	Hi-Care高级服务金牌+	8个月	软硬件（含控制框、硬盘框、硬盘、软件）
5	华为	OceanStor 5300 V5 外网云存储	2套	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8个月	软硬件（含控制框、硬盘框、硬盘、软件）
6	华为	OceanStor 9000 V5 文件存储	3节点	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8个月	软硬件（含控制框、硬盘框、硬盘、软件）

						)
						软硬件(含控制框、硬盘框、硬盘、软件)
7	华为	OceanStor 5500 V5 内网云存储	2套	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8个月	软硬件(含控制框、硬盘框、硬盘、软件)
8	华为	OceanStor 5800 V3 桌面云存储	1套	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8个月	软硬件(含控制框、硬盘框、硬盘、软件)
9	华为	OceanStor SNS2124 光纤交换机	4台	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8个月	硬件
10	华为	OceanStor SNS2224 光纤交换机	4台	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8个月	硬件
11	华为	OceanStor SNS2624 光纤交换机	2台	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8个月	硬件

## 第五章 评审办法(通用)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供应商		
		a	b	c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磋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①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1、磋商小组在认真理解磋商文件的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响应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3、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3.1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标处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3.1.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或厂家提供类似信息化建设或软件维护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工程业绩得2分。需提供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项目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日期页），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地化服务能力 (10分)	为保证后续维护服务质量，投标人和维保服务提供厂家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原厂本地维护工程师≥1人，工程师具备云计算相关HCIE交付等级证书，开具工程师社保证明及在职证明（注明常驻工作地）等材料，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得10分。
技术部分 (70)	服务团队力量 (15分)	服务团队包括投标人及原厂工程师，支持人员需包括项目经理及技术工程师，提供机动服务支撑。 要求技术工程师具备相应维保产品的能力认证，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加2分；技术人员中每提供一人具备HCIE/CCIE/H3CIE（高级工程师）认证，则加3分，每提供一人具备HCIP/CCNP/H3CSE（中级工程师）认证，则加1分技术人员需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及技术认证证书。
	备品备件 (10分)	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后，提前提供更换的备件： 承诺备件更换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得7分 承诺备件更换响应时间大于24小时低于48小时得5分 承诺备件更换响应时间大于48小时不得分 本地具有备件库加3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单位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产品备件清单。
	服务质量保障 (15分)	承诺能够提供7×24不间断的热线支持服务，7×24远程问题处理，得5分； 承诺出现问题后可1小时内响应，当天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5分 提供原厂商服务授权书，得3分 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
	维保方案 (20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维保服务的设备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服务管理流程、供应链体系、故障响应流程及服务水平管理流程、备品备件保障、维护质量保障、服务质量保障等，根据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时效性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全贴合：20分，方案基本满足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巡检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巡检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整体方案及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得3分，方案及人员配置一般得1分，方案缺项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 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维保服务的设备提供的应急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流程以及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等保障方案、保障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全贴合方案得5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财政云平台  
维保服务项目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DZXJZB2024028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代 理 机 构: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四年×月×日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_\_\_\_\_

供货方式: \_\_\_\_\_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 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 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份。

## 十一、付款方式

---

##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 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十六、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 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 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